

## 定期存款優惠

定期存款年利率高達



港幣	人民幣	美元
4.25%	2.30%	4.80%

優惠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以上優惠詳情，請參閱有關以下[優惠條款及細則](#)及[一般條款及細則](#)。

**立即開立定期存款**

**詳情請致電(852) 2815 9919 或親臨分行查詢**

**港幣定期存款優惠指定條款及細則：**

1. 受限於本指定條款及細則及下述的一般條款及細則，上述高達4.25%之特惠年利率優惠只適用於由2024年3月25日起經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之分行以全新資金(定義請見下述指定條款及細則第5條)港幣100,000元或以上做6個月存款期之港幣定期存款之本行之中小企商業客戶。
2. 客戶由2024年3月25日起經本行之分行以下列指定金額之全新資金做指定存款期之港幣定期存款可享特惠年利率優惠。詳情如下：

存款期	特惠年利率 ( 高達 )	
	全新資金	現有資金
	港幣 100,000 元或以上	港幣 100,000 元或以上
1 個月	0.875%	0.875%
3 個月	4.20%	4.10%
6 個月	4.25%	4.20%
9 個月	4.15%	4.00%
12 個月	3.80%	3.75%

3. 上述特惠年利率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4. 上述特惠年利率只供參考之用而非保證，本行可能隨時作出更改，恕不另行通知，詳情請向本行之分行查詢。
5. 「全新資金」指以現金或其他銀行支票/ 本票或經電匯/ 電子結算由其他銀行存入本行之資金，惟並不包括客戶現時存放在本行之存款或透過在本行之其他戶口提取或轉賬而得之資金。於存入新資金後，該客戶於本行之總存款額將與存入新資金前過去1個曆月該客戶於本行之平均總存款額比較，其淨增加之金額方確認為「全新資金」。
6. 定期存款之利率於定期存款起存或續期時由本行釐定，並會在相關開戶文件或定期存款確認文件內列明。

**一般條款及細則：**

7. 以上優惠均受條款及細則及現行監管要求約束。合資格客戶不得同時獲享本行所提供之任何其他優惠及本推廣之優惠。為免引起任何爭議，本行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拒絕向客戶提供本推廣之上述優惠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8. 本行有權不時及隨時暫停、修改、更改及/ 或終止所有或任何本推廣之優惠及/ 或條款及細則而無須事先通知任何客戶。就本推廣之任何優惠及/ 或條款及細則所引起或產生之事宜及/ 或爭議，均以本行之決定及解釋(包括但不限於對本文中所有或任何定義)為準，而本行之決定及解釋亦具終局性，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9. 若賬戶之賬戶持有多於一位，所有賬戶持有人將被共同地被視為該賬戶之單一賬戶持有人以享有關優惠。本行有權將有關優惠贈予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該賬戶其中一位賬戶持有人，而該優惠亦將被終局性地視作已送交予該賬戶之所有賬戶持有人並為其所收悉。
10. 客戶不得取回未到期之存款，但在非常特別或例外之情況下，本行有完全絕對酌情權同意客戶在存款到期日前以本行認為適合的條款及細則下提款。若本行同意該提款，**本行保留不支付任何利息及向客戶討回因中途終止存款導致本行須向資金市場拆入款項所涉及之費用之權利。該等費用亦得先從本金中扣除，餘款始付還客戶。**然而，本行有權於到期日之前撤銷定期存款而毋須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但利息只會按比例計至本行撤銷定期存款之日而非定期存款的整段期間，而不損本行擁有的其他權利。
11. 所有在此提及之產品及服務均受本行之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及所有其他分別對其適用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12. 如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人民幣定期存款優惠指定條款及細則：

1. 受限於本指定條款及細則及下述的一般條款及細則，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之客戶由2024年3月25日起經本行任何分行以下列指定金額之全新資金(定義見指定條款及細則第4條)敝做指定存款期之指定人民幣定期存款，可享以下特惠年利率：

存款期	定期存款金額 (等值港幣)	特惠年利率(高達)
		中小企商業客戶
3 個月	100,000 或以上	2.00%
6 個月		2.30%
12 個月		2.20%

2. 上述特惠年利率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3. 上述特惠年利率只供參考之用而並非保證。本行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及隨時更改上述特惠年利率而無須事先另行通知或獲得任何同意。詳情請向本行之分行查詢。
4. 「全新資金」指以現金或其他銀行支票/本票或經電匯/電子結算由其他銀行存入本行之資金，惟並不包括客戶現時存放在本行之存款或透過在本行之其他戶口提取或轉賬而得之資金。於存入新資金後，該客戶於本行之總存款額將與存入新資金之前過去1個曆月該客戶於本行之平均總存款額比較，其淨增加之金額方確認為「全新資金」。該金額以人民幣計算，而相關匯率換算以本行唯一及絕對酌情下釐定。
5. 定期存款之利率於定期存款起存或續期時由本行釐定，並會在相關開戶文件或定期存款確認文件內列明。

### 一般條款及細則：

6. 以上優惠均受條款及細則及現行監管要求約束。合資格客戶不得同時獲享本行所提供之任何其他優惠及本推廣之優惠。為免引起任何爭議，本行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拒絕向客戶提供本推廣之上述優惠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7. 本行有權不時及隨時暫停、修改、更改及/或終止所有或任何本推廣之優惠及/或條款及細則而無須事先通知任何客戶。就本推廣之任何優惠及/或條款及細則所引起或產生之事宜及/或爭議，均以本行之決定及解釋(包括但不限於對本文中所有或任何定義)為準，而本行之決定及解釋亦具終局性，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8. 若賬戶之賬戶持有多於一位，所有賬戶持有人將被共同地被視為該賬戶之單一賬戶持有人以享有關優惠。本行有權將有關優惠贈予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該賬戶其中一位賬戶持有人，而該優惠亦將被終局性地視作已送交予該賬戶之所有賬戶持有人並為其所收悉。
9. 客戶不得取回未到期之存款，但在非常特別或例外之情況下，本行有完全絕對酌情權同意客戶在存款到期日前以本行認為適合的條款及細則下提款。若本行同意該提款，**本行保留不支付任何利息及向客戶討回因中途終止存款導致本行須向資金市場拆入款項所涉及之費用之權利。該等費用亦得先從本金中扣除，餘款始付還客戶。**然而，本行有權於到期日之前撤銷定期存款而毋須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但利息只會按比例計至本行撤銷定期存款之日而非定期存款的整段期間，而不損本行擁有的其他權利。
10. 所有在此提及之產品及服務均受本行之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及所有其他分別對其適用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11. 如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風險披露及重要提示：

- 人民幣存在匯率風險。人民幣對任何其他外幣的匯價會波動並且受到中國內地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及多個其他因素影響。與其他貨幣相比人民幣結算金額的價值將因應現行市場匯率而變更。
- 現時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及可能在任何特定時間在中國內地以外只有有限度的人民幣供應。人民幣存在兌換風險，並且就兌換金額可能有每日限額或其他限制。如在香港買賣人民幣，客戶可能需要容許足夠時間以避免超過該等限制。

**美元定期存款優惠指定條款及細則：**

1. 受限於本指定條款及細則及下述的一般條款及細則，上述高達 4.80%之特惠年利率優惠只適用於由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經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之分行以全新資金(定義請見下述指定條款及細則第 5 條)港幣 100,000 元或以上(或其等值)做 3 個月存款期之美元定期存款之本行之中小企商業客戶。
2. 客戶由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經本行之分行以港幣 100,000 元或以上(或其等值)做指定存款期之美元定期存款可享特惠年利率優惠。詳情如下：

存款期	定期存款金額 (等值港幣)	特惠年利率(高達)
		中小企商業客戶
1 個月	100,000 或以上	3.88%
3 個月		4.80%
6 個月		4.55%
12 個月		4.30%

3. 上述特惠年利率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4. 上述特惠年利率只供參考之用而非保證，本行可能隨時作出更改，恕不另行事先通知，詳情請向本行之分行查詢。
5. 「全新資金」指以現金或其他銀行支票/ 本票或經電匯/ 電子結算由其他銀行存入本行之資金，惟並不包括客戶現時存放在本行之存款或透過在本行之其他戶口提取或轉賬而得之資金。於存入新資金後，該客戶於本行之總存款額將與存入新資金之前過去1個曆月該客戶於本行之平均總存款額比較，其淨增加之金額方確認為「全新資金」。
6. 定期存款之利率於定期存款起存或續期時由本行釐定，並會在相關開戶文件或定期存款確認文件內列明。

**一般條款及細則：**

7. 以上優惠均受條款及細則及現行監管要求約束。合資格客戶不得同時獲享本行所提供之任何其他優惠及本推廣之優惠。為免引起任何爭議，本行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拒絕向客戶提供本推廣之上述優惠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8. 本行有權不時及隨時暫停、修改、更改及/ 或終止所有或任何本推廣之優惠及/ 或條款及細則而無須事先通知任何客戶。就本推廣之任何優惠及/ 或條款及細則所引起或產生之事宜及/ 或爭議，均以本行之決定及解釋(包括但不限於對本文中所有或任何定義)為準，而本行之決定及解釋亦具終局性，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9. 若賬戶之賬戶持有人多於一位，所有賬戶持有人將被共同地被視為該賬戶之單一賬戶持有人以享有關優惠。本行有權將有關優惠贈予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該賬戶其中一位賬戶持有人，而該優惠亦將被終局性地視作已送交予該賬戶之所有賬戶持有人並為其所收悉。
10. 客戶不得取回未到期之存款，但在非常特別或例外之情況下，本行有完全絕對酌情權同意客戶在存款到期日前以本行認為適合的條款及細則下提款。若本行同意該提款，**本行保留不支付任何利息及向客戶討回因中途終止存款導致本行須向資金市場拆入款項所涉及之費用之權利。該等費用亦得先從本金中扣除，餘款始付還客戶。**然而，本行有權於到期日之前撤銷定期存款而毋須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但利息只會按比例計至本行撤銷定期存款之日而非定期存款的整段期間，而不損本行擁有的其他權利。
11. 所有在此提及之產品及服務均受本行之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及所有其他分別對其適用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12. 如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風險披露及重要提示：**

- 以外幣計算的交易涉及匯率風險，如閣下需要將該交易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或須承擔因匯率波動而引致本金上的嚴重虧損。
- 客戶不應只根據本宣傳品而作出投資決定。客戶應仔細閱讀及小心考慮所有有關產品之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文件及資料所載之風險因素)，了解其特性及風險因素。投資決定是由客戶自

行作出的；客戶亦應就其本身的財政狀況、投資目標、投資經驗及其他有關情況，慎重考慮該項投資是否適合自己。若有需要，應諮詢獨立專業顧問意見。

## 定期存款优惠

定期存款年利率高达



港币	人民币	美元
4.25%	2.30%	4.80%

优惠名额有限，额满即止。

以上优惠详情，请参阅有关以下[优惠条款及细则](#)及[一般条款及细则](#)。

**立即开立定期存款**

**详情请致电(852) 2815 9919 或亲临分行查询**

### 港币定期存款优惠指定条款及细则：

13. 受限于本指定条款及细则及下述的一般条款及细则，上述高达4.25%之特惠年利率优惠只适用于由2024年3月25日起经华侨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之分行以全新资金(定义请见下述指定条款及细则第5条)港币100,000元或以上叙做6个月存款期之港币定期存款的本行之中小企商业客户。
14. 客户由2024年3月25日起经本行之分行以下列指定金额之全新资金叙做指定存款期之港币定期存款可享特惠年利率优惠。详情如下：

存款期	特惠年利率 (高达)	
	全新资金	现有资金
	港币 100,000 元或以上	港币 100,000 元或以上
1 个月	0.875%	0.875%
3 个月	4.20%	4.10%
6 个月	4.25%	4.20%
9 个月	4.15%	4.00%
12 个月	3.80%	3.75%

15. 上述特惠年利率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16. 上述特惠年利率只供参考之用而非保证，本行可能随时作出更改，恕不另行通知，详情请向本行之分行查询。
17. 「全新资金」指以现金或其他银行支票/ 本票或经电汇/ 电子结算由其他银行存入本行之资金，惟并不包括客户现时存放在本行之存款或透过在本行之其他户口提取或转账而得之资金。于存入新资金后，该客户于本行之总存款额将与存入新资金前过去1个历月该客户于本行之平均总存款额比较，其净增加之金额方确认为「全新资金」。
18. 定期存款之利率于定期存款起存或续期时由本行厘定，并会在相关开户文件或定期存款确认文件内列明。

### 一般条款及细则：

19. 以上优惠均受条款及细则及现行监管要求约束。合资格客户不得同时获享本行所提供之任何其他优惠及本推广之优惠。为免引起任何争议，本行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拒绝向客户提供本推广之上述优惠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
20. 本行有权不时及随时暂停、修改、更改及/ 或终止所有或任何本推广之优惠及/ 或条款及细则而无须事先通知任何客户。就本推广之任何优惠及/ 或条款及细则所引起或产生之事宜及/ 或争议，均以本行之决定及解释(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文中所有或任何定义)为准，而本行之决定及解释亦具终局性，并对客户具约束力。
21. 若账户之账户持有人多于一位，所有账户持有人将被共同地被视为该账户之单一账户持有人以享有有关优惠。本行有权将有关优惠赠予本行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认为合适之该账户其中一位账户持有人，而该优惠亦将被终局性地视作已送交予该账户之所有账户持有人并为其所收悉。
22. 客户不得取回未到期之存款，但在非常特别或例外之情况下，本行有完全绝对酌情权同意客户在存款到期日前以本行认为适合的条款及细则下提款。若本行同意该提款，本行保留不支付任何利息及向客户讨回因中途终止存款导致本行须向资金市场拆入款项所涉及之费用之权利。该等费用亦得先从本金中扣除，余款始付还客户。然而，本行有权于到期日之前撤销定期存款而毋须向客户提供任何理由，但利息只会按比例计至本行撤销定期存款之日而非定期存款的整段期间，而不损本行拥有的其他权利。
23. 所有在此提及之产品及服务均受本行之所有户口及相关服务之条款及章则及所有其他分别对其适用的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24. 如中、英文版本之间有任何歧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人民币定期存款优惠指定条款及细则:**

12. 受限于本指定条款及细则及下述的一般条款及细则，华侨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之客户由2024年3月25日起经本行任何分行以下列指定金额之全新资金（定义见指定条款及细则第4条）叙做指定存款期之指定人民币定期存款，可享以下特惠年利率：

存款期	定期存款金额 (等值港币)	特惠年利率(高达)
		中小企商业客户
3 个月	100,000 或以上	2.00%
6 个月		2.30%
12 个月		2.20%

13. 上述特惠年利率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14. 上述特惠年利率只供参考之用并非保证。本行可按其绝对酌情权不时及随时更改上述特惠年利率而无须事先另行通知或获得任何同意。详情请向本行之分行查询。
15. 「全新资金」指以现金或其他银行支票 / 本票或经电汇 / 电子结算由其他银行存入本行之资金，惟并不包括客户现时存放在本行之存款或透过在本行之其他户口提取或转账而得之资金。于存入新资金后，该客户于本行之总存款额将与存入新资金之前过去1个历月该客户于本行之平均总存款额比较，其净增加之金额方确认为「全新资金」。该金额以人民币计算，而相关汇率换算以本行唯一及绝对酌情权下厘定。
16. 定期存款之利率于定期存款起存或续期时由本行厘定，并会在相关开户文件或定期存款确认文件内列明。

**一般条款及细则：**

17. 以上优惠均受条款及细则及现行监管要求约束。合资格客户不得同时获享本行所提供之任何其他优惠及本推广之优惠。为免引起任何争议，本行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拒绝向客户提供本推广之上述优惠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
18. 本行有权不时及随时暂停、修改、更改及/ 或终止所有或任何本推广之优惠及/ 或条款及细则而无须事先通知任何客户。就本推广之任何优惠及/ 或条款及细则所引起或产生之事宜及/ 或争议，均以本行之决定及解释(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文中所有或任何定义)为准，而本行之决定及解释亦具终局性，并对客户具约束力。
19. 若账户之账户持有人多于一位，所有账户持有人将被共同地被视为该账户之单一账户持有人以享有有关优惠。本行有权将有关优惠赠予本行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认为合适之该账户其中一位账户持有人，而该优惠亦将被终局性地视作已送交予该账户之所有账户持有人并为其所收悉。
20. 客户不得取回未到期之存款，但在非常特别或例外之情况下，本行有完全绝对酌情权同意客户在存款到期日前以本行认为适合的条款及细则下提款。若本行同意该提款，**本行保留不支付任何利息及向客户讨回因中途终止存款导致本行须向资金市场拆入款项所涉及之费用之权利。该等费用亦得先从本金中扣除，余款始付还客户。**然而，本行有权于到期日之前撤销定期存款而毋须向客户提供任何理由，但利息只会按比例计至本行撤销定期存款之日而非定期存款的整段期间，而不损本行拥有的其他权利。
21. 所有在此提及之产品及服务均受本行之所有户口及相关服务之条款及章程及所有其他分别对其适用的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22. 如中、英文版本之间有任何歧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风险披露及重要提示：**

- 人民币存在汇率风险。人民币对任何其他外币的汇价会波动并且受到中国内地及国际政治及经济状况及多个其他因素影响。与其他货币相比人民币结算金额的价值将因应现行市场汇率而变更。
- 现时人民币不可自由兑换及可能在中国内地以外只有有限度的人民币供应。人民币存在兑换风险，并且就兑换金额可能有每日限额或其他限制。如在香港买卖人民币，客户可能需要容许足够时间以避免超过该等限制。

**美元定期存款优惠指定条款及细则：**

13. 受限于本指定条款及细则及下述的一般条款及细则，上述高达 4.80%之特惠年利率优惠只适用于由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经华侨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之分行以全新资金(定义请见下述指定条款及细则第 5 条)港币 100,000 元或以上(或其等值)叙做 3 个月存款期之美元定期存款的本行之中小企商业客户。
14. 客户由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经本行之分行以港币 100,000 元或以上(或其等值)叙做指定存款期之美元定期存款可享特惠年利率优惠。详情如下：

存款期	定期存款金额 (等值港币)	特惠年利率(高达)
		中小企商业客户
1 个月	100,000 或以上	3.88%
3 个月		4.80%
6 个月		4.55%
12 个月		4.30%

15. 上述特惠年利率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16. 上述特惠年利率只供参考之用而非保证，本行可能随时作出更改，恕不另行事先通知，详情请向本行之分行查询。
17. 「全新资金」指以现金或其他银行支票/ 本票或经电汇/ 电子结算由其他银行存入本行之资金，惟并不包括客户现时存放在本行之存款或透过在本行之其他户口提取或转账而得之资金。于存入新资金后，该客户于本行之总存款额将与存入新资金之前过去1个历月该客户于本行之平均总存款额比较，其净增加之金额方确认为「全新资金」。
18. 定期存款之利率于定期存款起存或续期时由本行厘定，并会在相关开户文件或定期存款确认文件内列明。

**一般条款及细则：**

19. 以上优惠均受条款及细则及现行监管要求约束。合资格客户不得同时获享本行所提供之任何其他优惠及本推广之优惠。为免引起任何争议，本行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拒绝向客户提供本推广之上述优惠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
20. 本行有权不时及随时暂停、修改、更改及/ 或终止所有或任何本推广之优惠及/ 或条款及细则而无须事先通知任何客户。就本推广之任何优惠及/ 或条款及细则所引起或产生之事宜及/ 或争议，均以本行之决定及解释(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文中所有或任何定义)为准，而本行之决定及解释亦具终局性，并对客户具约束力。
21. 若账户之账户持有人多于一位，所有账户持有人将被共同地被视作该账户之单一账户持有人以享有有关优惠。本行有权将有关优惠赠予本行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认为合适之该账户其中一位账户持有人，而该优惠亦将被终局性地视作已送交予该账户之所有账户持有人并为其所收悉。
22. 客户不得取回未到期之存款，但在非常特别或例外之情况下，本行有完全绝对酌情权同意客户在存款到期日前以本行认为适合的条款及细则下提款。若本行同意该提款，本行保留不支付任何利息及向客户讨回因中途终止存款导致本行须向资金市场拆入款项所涉及之费用之权利。该等费用亦得先从本金中扣除，余款始付还客户。然而，本行有权于到期日之前撤销定期存款而毋须向客户提供任何理由，但利息只会按比例计至本行撤销定期存款之日而非定期存款的整段期间，而不损本行拥有的其他权利。
23. 所有在此提及之产品及服务均受本行之所有户口及相关服务之条款及章程及所有其他分别对其适用的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24. 如中、英文版本之间有任何歧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风险披露及重要提示：**

- 以外币计算的交易涉及汇率风险，如阁下需要将该交易的单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或须承担因汇率波动而引致本金上的严重亏损。
- 客户不应只根据本宣传品而作出投资决定。客户应仔细阅读及小心考虑所有有关产品之文件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该等文件及数据所载之风险因素)，了解其特性及风险因素。投资决定是由客户自行作出的；客户亦应就其本身的财政状况、投资目标、投资经验及其他有关情况，慎重考虑该项投资是否适合自己。若有需要，应咨询独立专业顾问意见。